



不殺生戒

破戒者無法成就佛道

菩薩戒中六重戒的戒文，皆有一段共同的戒文：

- 一、是人即失優婆塞（夷）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（夷）、臭優婆塞（夷）、旃陀羅優婆塞（夷）、垢優婆塞（夷）、結優婆塞（夷）。是名初重。
- 二、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二重。
- 三、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三重。
- 四、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四重。
- 五、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五重。

六、是人即失優婆塞、優婆夷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臭、旃陀羅、垢、結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是名六重。

這段文是在說明若優婆塞（夷）犯了六種重戒——殺生、偷盜、大妄語、邪淫、說四眾過、酤酒的過失，此人將失去優婆塞（夷）戒，將不能得到世間四加行（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）中最低階的修行境界——煖法，更遑論要證入須陀洹（初果），乃至斯陀洹（二果）、阿那含（三果）了。所以，他（她）就會被稱為是破戒（與戒法相違）、臭（臭穢）、旃陀羅（屠夫）、垢（煩惱垢）、結（結縛）優婆塞、優婆夷。

在修學中的菩薩有初善、中善、後善，我們目前都未獲得成就，而誰才是已成就者？只有佛陀、登地菩薩、三賢位菩薩，我們應儘量努力精進地邁向佛道。在這佛道上，有菩薩可以做我們的楷範，我們要發願向觀世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、地藏菩薩、常不輕菩薩等學習，還有無量無邊的菩薩都是我們的老師，他們都如是行過。

我們也可看到身邊的為大眾服務的菩薩，例如那些頂著驕陽，在烈日下鋪路、造橋的菩薩們，他們不邀功，也不說他人過，照顧著身旁的職員、同伴與路人的安全，他們是菩薩道的踐行者，用技術創造更多的便捷，不只是解決眼前的交通問題，甚至擴及未來的行路安全。世間能生生不息、厚土養生，不就是這樣走過來的嗎？

所以，修學菩薩道不是一蹴可幾的，佛道非常長遠，我們有佛陀、菩薩、祖師大德的指引，有經、律、論三藏可修學，有楷範可見證，這是最大的福報。我以為如是，願相互共勉！

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不可殺

善男子！優婆塞（夷）戒，雖為身命，乃至蟻子，悉不應殺。若受戒已，若口教授，若身自殺，是人即失優婆塞（夷）戒。是人尚不能得煖法，況須陀洹至阿那含。是名破戒優婆塞（夷）、臭優婆塞（夷）、旃陀羅優婆塞（夷）、垢優婆塞（夷）、結優婆塞（夷）。是名初重。

第一條重戒是「不殺生戒」。為什麼不殺生呢？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」，都可以修習佛法而成佛，我們這個身心即是修學佛法的法器，不可以輕易毀掉，若是以各種手段使之毀壞，即是犯了重罪。

《大智度論》中說：「若人捨身，勝過閻浮提滿中珍寶。」這就是說假使滿閻浮提所有的無價珍寶，其價值都無法勝於人的壽命，可見壽命的珍貴。人身是無價的珍寶，它既是修法的法器，又是成佛的法器，千萬不可輕易毀掉，我們要立基於此角度來看待眾生。所以，菩薩戒第一條就是「不殺生戒」。

「不殺生戒」開宗明義就告誡持戒者，即使為了自身的壽命，雖小如螞蟻，我們也不得殺害。如果從眾生相互的依存關係來說，每一條生命都應該給予尊重。

至於「殺」是指斷絕生命，其方法有「口教授」與「身自殺」兩種：

- 一、「口教授」：「教」意指「言說」，「授」意指「示意」。所以，「口教授」是指自己雖不親手殺害，卻以言說的方式來示意、唆使他人去殺害，如此即犯殺生罪。
- 二、「身自殺」：自身去行殺，自己不但生起殺害眾生的動機，而且親自動手去斷絕眾生的命根，如此即犯殺生罪。所以，《大智度論》中便說：「若實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……是名殺生罪。」

不殺生戒的制戒因緣

為什麼不能殺生呢？就是要很珍惜自己可以修學的身命這個法器，不可輕易地毀損它。佛陀制定這條戒的緣起，是由比丘開始的。當時有個比丘修不淨觀，他深覺自己這個四大集合的身體是不淨的，而希望捨掉生命。於是就跟另外一個比丘說：「你幫我殺了我自己，我就把衣鉢、器具都送給你。」

結果那個比丘經不起他的請求，就殺了他。後來相繼有人效法，佛陀聽聞此事，就說：「要修不淨觀，是更要珍惜生命，不可毀掉這個身體。如果毀掉身體，修法的法器不就毀壞了嗎？」就因為此事的緣故，佛陀於是制定了「不殺生戒」。

生命應該被尊重

大家要注意佛法的修學重點在哪裡？身體是苦、空、無常的，佛陀常告誡我們要以正確的知見來觀修這些，不可因為厭惡而捨棄身體，以至於輕易地毀掉自己或別人的身命，這樣修學佛法的方式都是不正確的。

我們常說要發慈悲心，慈心是「予樂」，悲心能「拔苦」，尤其菩薩戒，更要重視的是「悲」。上文所說是因修法而厭棄身體，但也有因彼此怨親而感到痛苦。人生有很多怨懟、冤仇、不如意，行菩薩道的人就要學習同理心，要比對方更多一點耐心，持戒就從耐煩、看清事實開始，不可因為一時難忍的憤恨、瞋怒而傷人、殺人，這是更不允許的。

在聲聞戒裡，對於殺生有分出「輕罪」與「重罪」。所謂的「重罪」，就是指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出佛身血與破和合僧，破和合僧即是指破轉法輪僧或殺阿闍梨。這個是聲聞戒的五逆罪，比一般殺人的罪更重。

那菩薩戒呢？我們不僅要珍惜有恩於我的父母、聖人的生命，更要珍惜每個人的生命，每一生類的生命，乃至一隻螞蟻或蒼蠅，我們都要珍惜牠們。眾生還是有恩於我們，例如早期製造牛痘，還是要靠牛隻身上培養的細菌，才

能製造出治病的疫苗。人類的很多發明，都以動物做實驗，動物的貢獻實在不少。所以，眾生都還是相互依存的。而我們在修行時，就要看到這個相互依存的關係，進而生起利他的悲心。

「悲」能拔苦，換句話說，彼類如人一般，也是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等物理、生理、心理之苦的限制，要相互依存的生態，不可能不適切地照顧牠們的生、老、病、死。

略說淨水戒

菩薩戒的輕戒裡有一條與殺戒有關，就是第十八條「作田不求淨水陸種處戒」：

若優婆塞（夷）受持戒已，若為身命須田作者，不求淨水及陸種處，是優婆塞（夷）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「田作」就是耕種田地，耕種田地是為植物提供助緣—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時，「地」是土壤；「水」是濕度；「時」是時日，是適合種植的季節；「空」是空間，也是植物間成長所需的距離；「火」是陽光、溫度；「風」是地、水、火的調節、變化，也是傳播花粉的媒介。

現在菩薩戒提出澆灌的水與種植的處所，認為要引進來灌溉的水最好是用淨水。什麼是「淨水」呢？我個人認為符合這種植物需要的、適合的溫度就是淨水，這是有因緣觀、科技觀的。菩薩種植時，若不從這條戒律來思惟作法，這位菩薩就違犯失意罪，沒有增上的，是向下的，是不淨的、有過失的、遺憾的行為。

最近看到台灣生產的米，有的受到污染變成鎘米、汞米，有人或說是因為農藥、肥料含礦物質使用過失，也有人說是因為耕作時的用水是從田間溝渠

引進來的工業用的廢水，那些含有汞、鎘礦物質與化學廢棄物的水被農作物吸收，然後被人吃進肚子。又例如工業用水、生活廢棄物直接排入水溝，進入大海或埋入土地中，造成海生動物、魚、蝦等飛禽走獸都遭殃，化學毒素與塑膠製品的殘留，都將間接地進入人體，這真是製造共業啊！更何況有人竟以甲醇工業酒精泡中藥做成藥酒在販賣，或將中藥材種在有毒的土壤中，再讓人食用此中藥來治病，雖得重利，但害人傷殘，罪真不淺！

修學菩薩道其實還要配合知識、知能的長養。《瑜伽師地論》中說：「菩薩求法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五明處求。」菩薩求法應先學習五明，「五明」即是指內明、因明、工巧明、醫方明、聲明。我們在初學菩薩行時，可能還處在一個無知的狀態，難免會有過失。例如過去科技尚未發展到如今的這個地步，很多情況都不是淺薄的知識就可判斷，現在藉由科技的查驗，知道食用鎘米、汞米的後果，就應該懺悔，不應再做。如果知道後，仍然為了獲取厚利而繼續種植或販賣鎘米、汞米，如此不但危害他人的身體健康，自己也有違背良心與悲心，這就遠離菩薩道了。

犯輕戒得失意罪

菩薩戒廿八輕戒的戒文中，每一條戒的最後皆有一段共同的戒文：

是優婆塞、優婆夷得失意罪，不起、墮落；不淨、有作。

這是標示戒罪的犯相，「失意罪」是在說明例如孝順父母、師長是優婆塞修無上菩提道的路徑，若非如此，則違反了學法求道的正意念——有違反或有失意念方向了。當然這是遺憾的過失，要說「孝順父母、師長」是世間倫理法則，也是世間秩序的善業，若不如此，當然也是世法上、人道上的「失意罪」。

這「失意罪」在《梵網經菩薩戒本》裡歸為「輕垢罪」，「輕」是相對於前所說的「重戒」、「重罪」而言；「垢」是指污染、有憾、可待洗淨的。對菩薩戒來說，就是可懺悔而改過自新的戒。

「不起」是向下的，應改過自新。「不起」與「墮落」應都是指修行的力道向下墮落，乃至落入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的下三道。

「不淨」是指「不清淨」，常持菩薩戒，能讓人生起善念，身心獲得清淨，而趨向於光明。所以，若有瑕疵應速懺悔，才不會受到染污。

「有作」是印度的概念，善法、惡法都有分「有作」、「無作」兩種業行。依照印度的語言習慣，受善戒的人受持善法，在未受戒前作善事不算本份事，稱為「有作善」；受過戒後，作善是本份事，應稱為「無作善」。但受了善戒就不應造作惡法，若造作惡法，就稱為「有作惡」。

因此，此處的「不淨、有作」的「有作」是指「有作惡」，即持善戒，却在惡法上「有作惡」，因此是「不淨、有作」。

